

就啟德體育園區徵詢九龍城、觀塘和黃大仙區議會的意見

討論摘要

民政事務局代表分別在 2013 年 12 月 12 日和 2014 年 1 月 16 及 21 日，向九龍城、觀塘和黃大仙區議會的議員簡介啟德體育園區項目的進展情況。議員大致表示支持推行該項目，並要求早日實施。不過，他們亦有就該項目提出問題和關注的事項。他們的意見概述如下。

體育園區設立的目的和未來運作

- (a) 體育園區的運作應配合政府的體育政策；
- (b) 體育園區的運作應以體育為主，而有關場地不應主要用作舉辦娛樂活動；
- (c) 除舉辦國際及其他大型體育活動外，體育園區的場地還應開放給學校舉行比賽和公眾使用；以及
- (d) 政府應致力盡量開拓體育園區的潛力，以達致經濟效益。

採購與融資

- (a) 雖然議員一般都支持透過工務工程計劃去為體育園區進行採購和融資，並借助私人機構的專業知識進行長期營運，但仍有人提出另一項建議，指政府可採用「設計—興建—營運」的模式為體育園區融資，以鼓勵私人機構以創意念管理園區；以及
- (b) 有議員認為日後的私人機構營辦商不應只着眼於收益，以致違背盡量方便市民享用體育園區的宗旨。

交通

- (a) 與會者留意到有效的人群控制和交通安排十分重要，並認為應提供地底或多層停車場泊車位；以及
- (b) 應否在體育園區設置環保連接系統站，議員意見不一。

與鄰近地區配合

- (a) 議員認為政府可研究發展地下設施(例如貯物區和地下街)的可行性，並連接東九龍其他各區，便利往來，從而促進經濟活動；
- (b) 議員認為體育園區應備有良好的配套設施，以連接附近景點如啟德河和龍津石橋，停機坪邊緣則可作消閒活動之用(例如釣魚)；以及
- (c) 應在往來體育園區較為方便的地區興建多些公共房屋，而不是酒店。

「各體育總會」

- (a) 應就體育園區的設計徵詢各體育總會和運動員的意見，並應優先分配辦公地方予各體育總會；以及
- (b) 應在體育園區為各體育總會提供訓練基地。

設計與範圍

- (a) 體育園區的設計應該別樹一格和屬世界級水平，以及應該加入更多商業元素，以吸引遊人來訪；
- (b) 議員認為設計應盡量環保，採用天然光和太陽能電池板，以減少耗用電力，以及在體育園區內提供廣闊的綠化區域；
- (c) 體育館上蓋的綠化區域應予增加，可於園區內栽種單一品種的花卉或植物，為園區建立獨特的形象；
- (d) 關於可開合上蓋的意見出現分歧 — 一部分議員關注這種上蓋造價可能高昂，而且難以管理；其他議員則支持設置這種裝置。此外，亦有觀察所得，世界其他地方的體育場館可開合上蓋的設計，比現時建議的設計更為先進完備；
- (e) 議員備悉噪音管制的重要，尤其在體育館舉行娛樂活動時。

在這情況下，可開合上蓋可有助減低周圍環境的噪音滋擾；

- (f) 有些議員提醒說，體育園區的設計不應對附近地區造成不良影響，舉例來說，如可開合上蓋採用反光物料建造，會造成「熱島」效應。此外，建築物也不應阻礙通風；
- (g) 議員認為，盡量縮短體育園區不同設施之間的距離，以及設法方便市民和有關人士前往不同設施（尤其是比賽場地與熱身區之間），十分重要；
- (h) 議員認為，政府應考慮在體育園區內為運動員提供住宿設施，以及其他附屬設施，例如供運動員使用的休息室；
- (i) 有些議員建議在體育園區內亦設置單車、游泳及水上運動設施，並把建議在啟德發展計劃內興建的單車徑網絡與體育園區內的設施連接；
- (j) 鑒於香港大球場的表現未如理想，成員提醒必須妥善管理體育園區主場館的草地球場；以及
- (k) 成員建議政府在設計上參考世界各地場館的做法。

進一步諮詢

- (a) 成員要求在區議會其他相關委員會的會議上，討論有關交通和基建的議題；以及
- (b) 成員建議成立數個委員會，讓區議員和公眾監察體育園區項目的發展情況。

現有體育場地

- (a) 成員認為，應該就香港大球場和香港體育館在體育園區落成後的用途進行檢討；以及
- (b) 成員知悉興建體育園區將有助紓解東九龍體育設施供應不足的問題。

其他

- (a) 成員指出，除了提供體育設施外，政府對精英運動員的支援亦同樣重要。

民政事務局
2014年2月